

中共宣威市委文件

宣发〔2021〕17号



中共宣威市委 宣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曲靖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决定性成就。按照中央、省委和曲靖市委部署，“十四五”时期，“三农”

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十四五”时期全市“三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一次、曲靖市委五届九次和宣威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加快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21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达到261万亩、8.1亿公斤以上，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绿色食品牌”打造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持之以恒打造“绿色食品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居民

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中央明确的从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帮扶资金、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确保投入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紧扣推进脱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目标，高质量编制宣威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确保工作不留空挡、政策不留空白。（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开展“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在市级政府层面构建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简便、快速、精准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产业帮扶全覆

盖机制，把农业、工业、电商、产业合作社等统筹起来，覆盖到所有脱贫户、边缘户。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力争用3年时间，每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建立扶志扶智机制，总结推广经验，形成一套管用的机制，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以大中型安置区为重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强化就业帮扶等措施，推进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社区管理服务，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

（三）接续推进脱贫乡（镇）乡村振兴。以脱贫乡（镇）为单位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实施脱贫出列村提升行动，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化消费扶贫，扩大扶贫产品认定覆盖范围，对扶贫产品进行分类筛选和产品质量认证，筛选出一批优质扶贫产品，打造扶贫特色品牌，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消费扶贫的品牌影响力。提高脱贫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和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统筹用好公益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持续改善脱贫区域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

水平。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发展产业、参与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创新帮扶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帮助脱贫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自己动手建设美好家园。（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五）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强化149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保护，深入推进品种品质结构调整，稳定饲用玉米，增加青贮玉米、鲜食玉米、优质稻、麦类、豆类、薯类等作物，扩大秋薯、秋荞等晚秋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广玉米、马铃薯等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走提高单产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打造110万亩优质玉米产

业基地、70万亩优质马铃薯产业基地，辐射带动全市常年稳定粮播面积260万亩，产量8.1亿公斤以上。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提升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稳步提升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确保2021年全市出栏生猪291万头，规模化养殖率达60%。到2025年，力争出栏生猪315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率达75%，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5个，千头肉牛示范村50个。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强化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积极落实农业灾害保险“扩面、提质、增品”政策，提高防灾减灾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街道>）

（六）做强宣威现代种业。聚焦保、育、引、繁等关键环节，推进宣威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培育和保护力度，加大对育种主体的扶持，注重新优品种的引进示范，强化与院校合作，提升优良品种选育能力，持续巩固好宣威玉米良种繁育推广，进一步提高良种外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突出抓好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繁基地建设，着力在基础设施、企业带动、技术装备、服务水平等方面得到明显提升；引进、发展一批以蔬菜、水果、中药材为主业的种子企业，补齐高效经作品种创新应用短板。加快宣和猪繁育体系建设，加快约宣、杜宣、杜约宣推广力度，着力构建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

的现代种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新增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宣字牌”系列良种。强化种子行政许可、种子质量和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未审先推、侵权生产等违法行为，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 188.602 万亩基本农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加强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持续开展耕地轮作休耕，绿肥种植等耕地养育，提高耕地质量。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67 万亩，力争“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八）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为目标，按照先建

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提升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力争2021年末全市库塘蓄水达1.1亿立方米以上。实施9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到2025年，新增蓄水库容1600万立方米，有效蓄水库容达1.66亿立方米，完成36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有效灌溉率达45%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3。（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九）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优化农业科技重大创新资源和科技组织模式，聚焦高效栽培、农机装备设施、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投入品等，推进产学研用企深度融合，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和技能大赛。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推动科技人才向农村流动。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适应山坡地、小块地农机运用，加速提升农机装备数量和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4%。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十）全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以“一县一业、

“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为发展方向，聚焦种子和电商两端，推广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推动粮食及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产业链发展。全力抓好宣威火腿及生猪产业“一县一业”示范建设。2021年，巩固提升3个宣和猪核心场、10个宣和猪扩繁场，1个种公猪站，形成稳定的良种猪供应基地；以“园区建设、工业加工”为主线，加大招商力度，引进集屠宰肉联、火腿加工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入园聚集发展，配套建设冷鲜肉储备仓库，变活猪外销为冷鲜肉外销，年内新建或支持现有生猪屠宰企业改扩建，实现年屠宰加工生猪达150万头，鲜腿加工能力逐步提升；积极研发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宣和猪”肉和宣威火腿系列产品，扩大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确保2021年实现生猪产值80亿元以上，宣威火腿产值100亿元以上，努力将宣威打造为全国重要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中心。注重产品落在品牌上，品牌落在企业上，企业落在基地上，制定主导产业基地和产品认证计划，强化标准引领，推动重点产业标准化生产，积极申报省、市、县“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证，力争2021年新增“两品一标”基地认定面积1万亩，产品认证企业3个，新增产品12个，聚焦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一批产地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与田头市场，借助“一部手机云品荟”、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全面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销有效对接，实现“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幅15%以上。完善“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重

点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企之间沟通在线、协同在线、服务在线，及时解决企业和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着力构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体系。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以大宗农产品优质化、小众农产品适度规模化、特色农产品高端精品化为方向，聚焦高原蔬菜、优质水果、道地中药材等高效经作产业和生猪为主的畜牧业，持续调优特色优势品种集中度，逐步构建以宣威火腿及生猪“一县一业”主导产业为引领，蔬菜、水果、中药材3大优势产业为支撑，其他特色产业为补充的“1+3+N”产业发展格局，确保2021年累计建成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40个、千头生猪养殖场1200个，改造提升特色经作示范园50个、特色经作百亩核心示范片790片，打造千亩示范片5个以上，加快牛栏江河谷“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带建设，辐射带动全市发展高效经作80万亩。紧盯发展短板和关键环节，锁定重点区域和优质企业，力争引进一批大而强的新主体，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每个优势主导产业至少有1个以上龙头企业引领发展，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达32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2:1，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3:1。做好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新增认定和运行监测淘汰工作，不断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省级龙头企业2个、

市级龙头企业 3 个，加快建设一批主导产业鲜明、竞争力强的“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确保每年新增认定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镇不低于 5 个，力争到 2025 年市级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达 50 个以上。抓住省委、省政府扶持发展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的机遇，加快推进生物产业园建设，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区。组织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和产业联合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尽可能让农民参与到发展乡村产业中来，形成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产业链主体留在乡村，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按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加强统计核算，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价值。（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生物农药、天敌等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5%以上。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三年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生猪养殖粪污贮

存、运输等环节。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行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100%、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率达90%，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围绕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开展集成优质品种、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一体的节本增效标准化技术攻关。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确保全市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节水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做优做强山区经济。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和修护，加大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国土山川绿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强化公益林管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政策，稳步恢复生态环境。完成营造林155.6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53.48%，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85.4%。（牵头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力争新培育家庭农场 30 个。支持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新增市级以上示范社 3 个以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按照全省建设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 个精品示范村，10000 个美丽村庄的要求。争取一批省、曲靖市“百千万”示范工程，坚持总体推动与重点突破，根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积极打造 5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50 个精品示范村，500 个美丽村庄。美丽村庄以村（组）为单元，按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5 个方面创建。精品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单元，打造集“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为一体的

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突出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各乡〈镇、街道〉）

（十五）加快推进村庄布局规划。2021年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实现重点区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暂时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市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贪大求洋，不搞大拆大建、大撤大并。全面推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格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坚决整治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健全农房质量安全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加强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

教事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十六）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完善农村水价水费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一部手机”系列平台向农村延伸，着力打造网络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大数据服务云平台。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百乡千

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宣威供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十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宣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规模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优先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治理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人口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终端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成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庄人居环境各项制度和村规民约，压实保洁员责任。有条件的乡村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开展森林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整治，确保农村户外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规范有序、安全美观，推动农村户外广告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市生

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十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市、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对乡村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在义务教育学校启动校长职级制管理改革工作，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推进市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和“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统筹推进提升乡（镇）卫生院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加强市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市疾控中心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市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市乡村传染病、食品、药品、动植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标准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确保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人按时足额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建立市、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殡葬改革。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镇、街道〉）

（十九）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推进市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结合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市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建设，加快完善市、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发挥新媒体直播带货作用，探索建设农产品直采基地和农业物联

网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坚持走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的新型城镇化路子。统筹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市、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市域经济，培育支柱产业，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建设高质量特色小镇，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在市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一）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积极争取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银行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围绕发展高原特

色农业产业和打造“绿色食品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探索开展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落实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进构建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立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宣威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具体政策要求，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宅基地审批管理、源头管控和违法查处，全面落实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

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街道〉）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三）深入贯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机构，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市委全面负责全市农村工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农村工作，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曲靖市农村工作部署，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措施，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最前沿阵地，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乡（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统筹谋划“三农”改革发

展，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群众，带着群众干、做给群众看，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积极组织乡、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强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及相关涉农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市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市乡工作力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二十五）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乡村治理。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实“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工作。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力度。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加大智慧党建在农村基层的推广使用力度，提高党员教育管理水平。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持续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全领域、全过程、全透明公开制度实施。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修改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巩固扩大“三治融合”示范村组建设，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加强市、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市融媒体中心 and 乡村广播体系。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做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广“爱心超市”经验，推出一批接地气、能操作、可持续的激励措施，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好邻居、好公婆、好儿媳评选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崇德向善浓厚氛围。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和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旗帜鲜明反对各种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引导形成积

极向上的社会风气，大力培育新时代乡村文明。大力发展新乡贤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乡（镇）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制度。落实好市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综合考核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此件公开发布）